

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》。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拟聘任的境外会计师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，该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外香港业务会计师的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；经调整后的境外业务会计师酬金安排，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属公平合理。同意将《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立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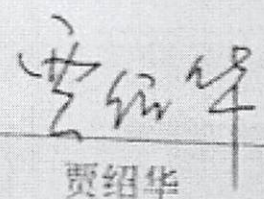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1月23日

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》。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拟聘任的境外会计师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所有的相关资质材料，该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外香港业务会计师的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；经调整后的境外业务会计师酬金安排，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属公平合理。同意将《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贾绍华

2017年1月23日

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》。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拟聘任的境外会计师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，该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外香港业务会计师的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；经调整后的境外业务会计师酬金安排，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属公平合理。同意将《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小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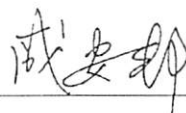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1月23日

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》。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拟聘任的境外会计师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，该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外香港业务会计师的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；经调整后的境外业务会计师酬金安排，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属公平合理。同意将《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戚安邦

2017年1月23日